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56-6292

聯絡人：陳浩

電 話：02-7736-5863

受文者：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7月30日

發文字號：臺教技(四)字第1040102696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有關學校獲本部各補助計畫由學生擔任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之保障措施，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本部104年6月17日臺教高(五)字第1040063697號函(專科以上學校強化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原則)諒達。
- 二、為保障專科以上學校學生擔任兼任助理之學習及勞動權益，請學校依前述處理原則先行認定與本部各補助計畫兼任助理兼係屬學習關係或僱傭關係，並依本部104年6月17日函文辦理，同時依學習或僱傭等不同關係設計配套措施(包含各項權利義務關係)，避免因兩者關係界定不清楚衍生後續爭議。
- 三、學校得於前述內涵釐清後，以各該計畫經費支應學習型助理之獎助金或僱傭型助理之薪資及勞健保等相關費用。

正本：各公私立技專校院

副本：本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綜合企劃科、學校經營科、產學合作發展科、教育品質及發展科

